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〔2017〕954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教育援外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教育厅、各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教育援外工作，更好地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、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、服务中外人文交流、服务中外高校教育合作，从今年起，我司将在继续实施好品牌项目“中外高校 20+20 合作计划”基础上，扩大工作覆盖面，支持我高校与所有受援国院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，重点扶持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非洲国家校际交流合作项目。现将 2017 年度教育援外项目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原则

项目应坚持相互尊重、平等互利原则，突出“亲诚惠容”和“真实亲诚”工作理念，通民心、讲实效、重长远。项目设计应侧重四方面：一是侧重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非洲国家在社会经济民生发展领域急需人才培养，满足中资企业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对当地人才的迫切需求，重点支持当地职业技术类人员教育培训。二是根据我国未来发展中战略性资源需求，侧重设计与当地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相关领域科研合作与人员交流。三是侧重做好当地精英阶层工作，结合

中方院校特长，重点设计开展一系列影响大、层次高的专项交流活动，鼓励对方来华参加短期培训班或研讨会、调研等活动。四是侧重做好普惠性项目开展，扩大教育援外工作惠及面，加强我在当地教育文化影响力，积极树立正面形象，夯实当地民意基础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今年起，教育援外工作将主要依托以下 4 个项目开展。请各单位在此框架内，以各校已开展的合作交流工作为基础，强化学校对教育援外工作的总体设计和长远规划，注重资源整合，重视项目效益，切实做好有关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中外“鲁班学堂”职业技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。鼓励院校结合“走出去”中资企业需求，与国外院校、中资企业合作培养当地实践应用型人才，促进产学结合。

2. 中非“20+20”合作计划。在以往工作基础上，继续开展与非洲姊妹院校合作，不断创新合作模式，提升合作质量，加强学校国际交流能力建设。

3. “丝路 1+1”科研合作项目。鼓励学校结合自身特色优势专业，特别是我国未来战略发展亟需专业，积极开展与国外高校科研合作，共建联合实验室，合作开发课程，定期开展学术研讨，联合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。

4. “友好使者”培训计划。鼓励高校通过举办短期培训班、研讨会等方式，邀请非洲国家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青年来华访问，加深对华了解，增进对华感情，培养一批知华、友华、亲华年轻力量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设计应本着务实可行原则，从小做起，稳步发展，切勿贪大求全。申报项目应得到学校支持，入选后，原则要求学校配以 1:1 经费支持。

2. 各省、自治区原则上推荐申报院校不得超过 5 所，每个院校限报 1 个项目。项目涉及国家原则上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。

3. 中非“20+20”合作计划项目院校，可针对中非教育合作需求申报校际合作项目，各校限报 1 个项目。

4. 各单位制定预算时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举办援外培训班费用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供资助标准的通知》、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方案和所需经费预算。

5. 请各申请院校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前登陆教育援外申报系统网站 (<http://yuanwai.jsj.edu.cn>)，在线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表及预算经费。纸质申请材料请于 6 月 9 日前寄送我司。

“20+20”合作计划项目院校可直接以校发文形式报送，其余院校项目申请材料经由各省、自治区教育厅报送我司。

四、中非“20+20”合作计划工作总结

该项目已实施多年，我司拟于今年适时召开相关工作会

议。请各项目院校认真梳理近年来工作实施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提炼合作亮点，推选典型案例。上述材料请一并于 6 月 9 日前报送我司。

联系人：马洪福 010-66097175，黄培 010-66097511

传 真：010-66013647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国际司
涉外办学和监管处（100816）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7 年 5 月 8 日

